

全县 2024 年文化和旅游市场分级分类

监管专项治理工作总结

为全面优化文旅市场社会信用环境，提升文旅市场社会信用总体水平，切实加强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加大文旅市场失信问题经营主体的惩戒力度，促进行业诚信自律，2024 年文化和旅游市场分级分类专项治理工作总结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建立全市文旅市场经营主体失信人员名单

按照“谁处罚，谁列入”的原则，将有下列严重违法情形之一的经营主体，列入失信人员名单：

- 1.擅自从事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活动，被我局一年内处罚 2 次以上的文化市场经营单位；
- 2.被我局吊销许可证的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单位
- 3.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涉外、涉港澳台营业性演出业务，或未经许可擅自举办涉外、涉港澳台营业性演出活动的；
- 4.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单位被我局一年内处罚 3 次以上的；
- 5.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做好文旅市场失信人员名单信息报送工作

在文旅市场失信名单信息报送工作中，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自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行政决定生效之日起 3 日内，将

严重违反文化和旅游市场有关法规规章的经营主体列入失信名单，并通过“全国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系统”报送。

（三）健全文旅市场失信名单公布和退出机制

加强文化和旅游失信名单信息的公布工作。对于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主体失信名单，可通过各级政府政务网站及官方新闻媒体等对外公布，加快推动失信问题名单制度形成强大的社会影响力和威慑力。经营主体被列入失信名单届满5年的，由主管部门组织检查，如未发现在列入期间有违反文化和旅游有关法规规章行为的，应从失信名单予以退出并公布。

（四）推进文旅市场失信名单信息应用

一是行政审批时，对列入失信名单的经营主体，不予批准许可证。二是将列入失信名单的文化和旅游经营主体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执法检查频次，对再次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重处罚。三是取消被列入失信名单的经营主体评优资格，表彰奖励、项目扶持等资格，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依法不得担任新设立文化和旅游经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五）强化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要及时将经营主体失信名单通报相关部门，予以联合惩戒，形成“一处受罚，处处受限”。要以行政监管性惩戒带动市场性惩戒、行业性惩戒和社会性惩戒，积极鼓励社会组织 and 行业协会、舆论媒体在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等方面发挥对黑名单主体的惩戒作用。

（六）建立健全内外部监督机制

建立名单制度要本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格按照程序，依法实施文化和旅游信用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处罚约束机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等外部监督，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律法规予以追责。

主体列入失信人员名单，并通过全国文化和旅游信用管理系统上报。

二、下步工作打算

（一）加强组织实施。在全县范围开展文旅市场失信问题专项治理是加强文旅市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要求的实际措施，也是全县一项重要指标，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要明确任务分工，充分认识此次专项治理的重要意义，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协同配合，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确保这项工作完成。

（二）加大宣传力度。结合优化营商环境，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站等各种新媒体，大力宣传推进文旅市场失信问题专项治理的重要意义，让社会各界积极参与进来，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加强信息报送。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及时将开展专项治理治理方案、治理成效、典型案例、宣传报道等相关佐证材料报送到市局市场管理科。

息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年9月28日

